“长安杯”2026西安国际青少年足球邀请赛

赛事承办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足球运动管理中心

乙方（供应商）：陕西秦英文化体育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方):西安市足球运动管理中心

乙方(执行方):陕西秦英文化体育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接**“长安杯”2026西安国际青少年足球邀请赛**办赛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方式

乙方承接**“长安杯”2026西安国际青少年足球邀请赛”办赛事宜,负责赛事的训练场地、比赛场地、队伍邀请及出场、开闭幕式、外出研学活动、竞赛保障、赛事策划、商务开发、竞赛组织和器材保障、媒体宣传推广、场地布置、志愿者招募管理、餐饮住宿、后勤接待及国内外球队交通保障、各类资料印制、赛事保险、医疗保障、安全保卫、电力、通信保障。并向使用部门提交赛事总结等与赛事服务运营有关一切事务,方案策划及运营服务需符合体育赛事相应规范要求。**

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给甲方相关活动方案并实施,甲方在合同期内对乙方活动执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二、合作时效

协议有效期为此项目的承办期。具体起止时间为2026年9月18起,至2026年9月24日,2026年10月14日起,至2026年10月21日止。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肆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小写:¥2948880元)。该费用包括**“长安杯”2026西安国际青少年足球邀请赛”**活动期间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所需全部费用。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3、付款时间: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80%,项目执行完毕后30日历天内经甲

方书面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剩余尾款，乙方开具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交付甲方。

4、乙方户名：陕西秦英文化体育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郊支行

开户行账号：103703531386

5、服务缺陷的索赔：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方案响应关于执行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式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4）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0%。

四、服务内容

1、乙方负责承担本次比赛的赛事策划设计及管理、竞赛组织、参赛队伍食宿保障、比赛场地保障及安保工作等。并向甲方提交赛事总结、秩序册等与赛事相关资料。方案策划及运营服务需符合体育赛事相应规范要求。

2、在活动的执行过程中,合作双方应遵循甲方确认原则,即所有的设计策划方案、详细报价的预算及结算等,均由乙方提出建议和说明,但最终以甲乙双方确认的内容或方式

执行。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权利

（1）甲方有权对此项目的组织、规划工作进行管理、监督和指导；在筹备和执行过程中的全部事宜拥有知情权和否决权；

（2）甲方有权利根据临时情况向乙方提出活动修改意见,经双方协商后实施；

（3）在乙方违法、违规或侵害甲方权益时有暂停乙方执行此项目剩余部分的权利。

2、义务

（1）甲方有义务按合同规定将款项及时向乙方给付到位；

（2）甲方有义务提供权益中甲方活动资料等相关内容。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权利

（1）乙方做好相关工作,保证项目活动的顺利进行。

2、义务

（1）乙方应制定相应的风险管控和保险方案,对所有参加项目活动的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指导和提示,确保活动安全顺利进行。本合同履约过程中，因乙方承办赛事与第三方所产生的所有民事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对于本协议内容和在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有保密义务。

（3）乙方有义务将所有材料留存以备检查。

七、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均需对本合同内容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内容。

2、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对方的商业机密（商业机密指属于一方和（或）其关联企业所有,并被该方视为秘密的技术、财务、商业和任何其他方面的信息,其不为公众所知悉,能带来经济效益,具有实用性且被视为秘密并采取了保护措施）除仅为执行

本合同之目的使用外,应予保密,不得披露。任一方违反本条款,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予补足。此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无效、失效而免除。

八、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除遇其他不可抗力导致活动无法进行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协议,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如乙方违约,除应支付违约金外,还应退还全部甲方活动支出的其他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予补足)。

2、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造成活动延误等致使甲方的权益受到侵害,甲方有权解除协议,要求乙方退还甲方项目支出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予补足。

3、乙方对提交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活动资金,以上情形除承担相应刑事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协议,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活动支出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予补足。

4、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经甲方催告后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支出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予补足。

九、不可抗力

1、由于水灾、火灾、地震、暴乱、罢工、劳工运动、疾病[包括传染性疾病(SARS)]等不可预见、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不是由于一方的过失而引起的情况 (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双方沟通协商无法执行或延迟执行时间。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须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性质、影响程度通知另一方并提供证据。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或累计超过一个月,双方在所有合理允许情况下为减轻损失、重新制定方案。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应将纠纷提交至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的全部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公告费等。

十一、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赛事活动内容及要求

甲方:西安市足球运动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16年 9月 8 日	乙方：陕西秦英文化体育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16年 9月 8 日

附件：

赛事活动内容及要求

一、赛事基本情况

（一）竞赛日期及地点

竞赛日期：9月18日—9月24日、10月14日—10月21日（暂定，具体以审定时间为准）

竞赛地点：西安国际足球中心、西安市体育训练中心

（二）竞赛项目及设置

项目设置：男子U14十一人制，采取小组单循环赛+交叉淘汰及排位赛

年龄设置：2012 / 1 / 1 -- 2013 / 12 / 31

（三）参赛队伍

第一阶段：西部地区青少年足球邀请赛

1. 拟选队伍：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江西等8支中西部省市U14队伍，约240人（含运动员、领队、教练及其他随队人员）。

第二阶段：国际青少年足球邀请赛

拟邀请国外4支、国内4支U14队伍参赛，人数约240人（含运动员、领队、教练及其他随队人员）。

1. 国外拟选队伍：吉尔吉斯斯坦国家青训学院U14；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火车头U14；泰国易三仓联U14；韩国首尔FC U14；越南国家青训学院。

2. 国内拟选队伍：中足协西安大区基地U14、恒大足校U14、深圳二零二八U14、大连英博U14、上海海港U14、西部地区优胜队。

（四）参赛资格

1. 每队至多报名32人，其中运动员至多23人（至少包括2名守门员），官员至多9人（领队1人、主教练1人、助理教练3人、队医2人、队务1人、翻译1人）。

2. 队医必须具备执业资格。

3. 参赛队伍必须在组委会进行报名审核，审核后对参赛人员发放参赛证。

4. 参赛运动员只能代表一支球队参加比赛。

（五）竞赛办法

1. 规则

执行国际足球理事会和中国足球协会最新审定的《足球竞赛规则》。

2. 规定

2.1 参赛球队必须上报两套不同颜色的比赛服和护袜，必须佩戴能提供一定保护的护腿板，穿标准足球鞋。比赛时运动员护踝和脚踝绷带必须与袜子同色或透明。

2.2 比赛双方球队必须穿着颜色差异明显的比赛服，并经裁判员认可，比赛监督对比赛服装颜色有最终决定权。

2.3 比赛上衣背后、胸前和短裤应标注运动员号码（号码须为 1-99 号以内），比赛内同一名运动员号码不得更改，凡不符合规定或无号、重号均不得上场比赛，场上队长必须佩戴袖标。

2.4 比赛使用标准 5 号足球，气压 0.7-0.9 个海平面大气压力。由赛事组委会提供。

2.5 比赛时间 80 分钟，上下半场各 40 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 15 分钟。

2.6 报名的运动员符合参赛资格均可上场比赛。每场比赛开始前 90 分钟，参赛队向比赛监督上交首发名单及替补席官员名单，如在提交名单后比赛开始前需要替换首发运动员则只能从替补名单内替换，替补名单将不再增加，被替换下来的运动员不得就坐替补席，本次换人不计算次数。每场比赛限替换人次数三次（中场休息可增加换人一次），不限换人名额，一经替出不得复入。（特别说明：执行最新的竞赛规则“脑震荡替换”）

2.7 更换首发运动员

从比赛监督签字确认首发名单后到开球前，如有队伍申请更换原则：

（1）只能以原首发名单中的替补球员更换；

（2）被换下的原首发球员不得再列入替补名单，且不得在替补席就坐 ；

（3）列入替补名单球员人数将相应减少并不再增补；

（4）比赛中可替换人数、次数不变。

2.8 如果比赛双方有一方上场比赛运动员少于 7 人，比赛将被放弃。在此情况下，主办方将对产生的后果做出最终决定。

2.9 替补席上所有人员必须穿着与场上运动员和裁判员有明显颜色区别的服装。

2.10 每队替补席位 21 个，非本队参赛人员不得就坐。

2.11 主队应使用第四官员席（从第四官员席面向球场）左侧替补席。

2.12 运动员在比赛中被裁判员出示的红牌和黄牌在比赛中累计生效，累计两张黄牌和一张红牌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第一阶段小组比赛的红、黄牌将带入第二阶段交叉淘汰及排位赛。

3. 比赛计分

3.1 小组比赛每队胜一场得 3 分，平一场得 1 分，负一场得 0 分。交叉排位赛每场比赛必须决出胜负，如比赛为平局则直接进行罚点球决胜。

3.2 小组比赛全部完成后，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3.3 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以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1）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3）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4）积分相等队在小组全部比赛中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5）积分相等队在小组全部比赛中总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6）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获得红牌总数少者，名次列前；

（7）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获得黄牌总数少者，名次列前；

（8）如仍相等，则以抽签办法决定名次。

3.4 小组积分排名前两名的球队进行 1-4 名交叉排位赛，小组排名后两名的球队进行 5-8 名交叉排位赛，直至决出所有名次

4. 弃权、退赛和罢赛

4.1 未报名、或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获得参赛证、或处在停赛期、或正在申诉过程中尚未被允许参赛的运动员，代表某队参加了比赛，该队此场比赛按弃权处理。

4.2 弃权的处理

（1）如某队比赛弃权，则另一队以 3：0 获胜，如果比赛实际比分超过 3：0，则以当时实际结果为准；

（2）双方球队比赛弃权，双方球队本场比赛均无成绩，计 0 分。

4.3 有下列情况之一属罢赛

（1）并非因组委会认可的不可抗拒原因，或未获得组委会批准，未参加竞赛赛程规定的比赛；

（2）拒绝按照组委会安排参加补赛或改期的比赛 ；

（3）拒绝按照裁判员要求，在 5 分钟内恢复中断的比赛或者在比赛结束前擅自离开比赛场地；

（4）中途退出本次比赛。

4.4 罢赛球队所有比赛的比分均计对方 3：0 获胜（无论比赛是否已经进行），如果比赛实际比分超过 3：0，则以当时实际结果为准。

4.5 弃权、罢赛和擅自退赛球队必须赔偿其他球队、组委会、合作伙伴等由此所遭受的损失，赔偿数额由组委会根据实际造成的损失决定。

（六）赛风赛纪

对于在比赛中出现领队、教练、运动员有违规违纪行为，执行依据《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进行处罚。

（七）奖励

冠军：冠军奖杯、冠军奖牌、证书、赛事定制纪念品

亚军：亚军奖牌、证书、赛事定制纪念品

季军：季军奖牌、证书、赛事定制纪念品

其他参赛队：纪念奖牌、赛事定制纪念品

（八）本规程解释权属赛事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二、采购内容

（一）承办标准及要求

1. 比赛场地：十一人制比赛场地（天然足球场），长 105 米，宽 68 米，球门尺寸为宽 7.32 米×高 2.44 米。比赛场地为天然草皮。场地划线按照最新版的国际足球理事会《足球竞赛规则》《中国足球协会足球比赛场地指南 2015 版》标准执行。

2. 供应商一是要保障所有参赛人员（比赛官员、工作人员、参赛队伍、志愿者等）落地西安的交通、食宿、酬金及相关活动费用、二是保障医疗救护、宣传推广、保险服务、比赛及训练场地、开、闭幕式文化交流活动、足球文化论坛、竞赛器材、场地搭建、

氛围营造、物资采购及运输等产生的费用；三是如有国外队因参赛费用原因，不能参赛者，供应商需协商解决，确保按时参赛。

（二）比赛官员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各须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裁判员约20名，每场比赛须设比赛监督1名、裁判监督1名、裁判员5名（备1名）。本次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裁判员委托西安市足球协会统一选派。所有比赛监督、裁判监督须有中国足协认证资格；裁判员必须具备国家一级以上资质，统一参加赛前学习方可具备本届比赛执裁资格。

（三）保险服务

1.保险对象是指参与本赛事活动的所有人员，投保必须以单位名义，不能以个人名义投保。

2.对举办比赛体育场相关联的风险和责任进行投保，此类保险应向受伤人员或者受损物品和财产进行合适数量赔偿。

3.为所有参赛球员购买覆盖赛事周期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和死亡险。

4.承保训练及比赛期间的意外伤害及意外医疗保险。

5.参赛队伍应为球队官员和运动员购买保险。各参赛球队应于赛前向组委会提交所有参赛人员的有效保险文件。供应商应严格审核文件的有效性。

（四）医疗救护

比赛场地和训练场地均应提供医疗服务，并配备救护车，每辆救护车不少于两名医护人员并配备比赛常备药品。救护车应配AED及使用AED设备的专业医务人员。比赛时，救护车应于赛前60分钟抵达赛场，至赛后30分钟离开；训练时，救护车应于训练前30分钟抵达训练场，至训练结束后30分钟离开。

供应商应为各赛区指定医院，并开通就医相关绿色通道。

（五）宣传推广

本次赛事将由西安电视台进行报道，通过赛事直播、交流活动展现古老与现代交融的西安城市风貌。赛事宣传周期分为赛前、赛中、赛后三个阶段，从赛事筹备、新闻发布、赛事亮点等方面，进行全方位、多维度的宣传报道，提升赛事整体影响力。

1.供应商应成立宣传工作组，确定不少于3名工作人员负责。赛事举办期间向当地媒体提供相应的赛事信息和报道素材、赛事活动期间相关新闻稿件撰写，宣发的相关报道链接等由供应方收集整理打包，赛后统一提供给采购方。

2.供应商应提供不少于6名专业摄影摄像人员对比赛相关活动及每场赛事进行录像及图片拍摄，拍摄的录像和数码图片应按活动名称和比赛对阵名称进行分类打包，赛后统一提供给采购方。

3.供应商应保证赛事预热期间不少于10条短视频宣传，赛事举办期间每日不少于10条短视频、不少于100张图片，赛事收尾期间不少于10条短视频宣传。

4.供应商应提供赛事期间每场比赛双机位直播。

5.本次活动应提供宣传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线上宣传、线下宣传、媒体合作、直播平台等。

6.供应商应提供不少于10名KOL/行业知名人士为赛事提供宣传。